**邢台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第三届“通建杯”通信技能大赛执行方案**

1. **大赛宗旨**

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，不断丰富校企协同育人模式，持续促进校企专业共建经验交流，大力提升通信专业学生岗位综合技能水平，有效验证校企订单培养阶段成果，特举办第三届邢台职业技术学院“通建杯”通信技能大赛。

1. **组织结构**

为加强对本次技能大赛的组织领导，由校企双方共同成立技能大赛协调小组和各专业评审小组。

校方协调小组由电气工程系李鑫负责，企业协调小组由华网工程公司樊庆负责。

各专业评审小组由学校各专业教师和企业各专业工程师共同组成：

1. 光网络技能评审组：毕艳军、杨凡、王振霞；
2. 数据通信技能评审组：李鑫、曹毅；
3. 无线网规网优技能评审组：谭华、李雪霞、齐飞。
4. **大赛内容**

大赛分为实操和答辩两个阶段。

1. 比赛以小组报名形式参加，岗位专业知识技能操作比赛。
2. 岗位专业知识技能操作比赛

包含光网络、数据通信和无线网规网优三个比赛项目，采用实际环境操作的方式组织：

1. 每个参赛小组固定为2人；
2. 每人最多报名参加2个比赛项目；
3. 单个比赛项目在不足**三个**报名小组的情况下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；单个比赛项目超过**七个**报名小组时，由各评审小组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按照预赛成绩或商定原则确定；
4. 比赛实践操作计入小组参赛成绩。
5. 比赛时进行理论答辩过程与笔试。
6. 比赛过程以实操小组进行；
7. 笔试在实操之后进行；
8. 答辩在笔试之后单独进行；
9. 答辩与笔试成绩计入小组成绩。
10. **报名要求**

学院 2015级学生均可报名。

1. **大赛时间安排**
2. 方案公示：

本执行方案及各比赛项目实施方案由系部于2017年9月28日前向全体学生予以公示。

1. 比赛安排：
2. 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8:00时；
3. 比赛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4. 技能比赛：2017年11月23日上午(分参赛小组进行)；
5. 答辩与笔试： 2017年11月23日下午(分参赛小组进行)；
6. 优秀表彰：2017年11月24日。
7. **大赛纪律**
8. 笔试考试、答辩纪律
9. 参加笔试、答辩人员应提前5分钟到指定地点候考，开始考试或开始答辩5分钟后入场的取消参考资格；
10. 笔试考试和知识答辩过程中如有舞弊行为的,取消参考资格；
11. 实践操作纪律

为保证本次实践操作技能比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评定出优秀技能人员，要求评审、选手、观摩人员遵守比赛纪律。

1. 评审人员要公平、公正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比赛规则评判。
2. 选手要以锻炼个人操作技能为目的，在最大限度满足作业标准的前提下，追求高速度，不允许轻视比赛。
3. 选手须在开赛前5分钟候赛,迟到5分钟取消参赛资格。
4. 到达比赛结束时间,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。提前结束比赛的选手应举手示意并离开操作位置。
5. 比赛过程中需离开赛场的,须经评审同意。
6. 过程中如有翻看资料等舞弊行为的,取消比赛资格；
7. **评比表彰**

本次大赛设优秀技能小组奖，并向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1. 设立光网络、数据通信、无线网规网优三组奖项；
2. 每个项目分为一等奖1组，二等奖1组，三等奖1组；
3. 参评采用小组综合成绩排名方式计算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方式** | **小项占比** | **总成绩占比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技能操作 | 操作 | 100% | 60% |  |
| 2 | 技能答辩 | 面试 | 100% | 25% |  |
| 3 | 理论笔试 | 笔试 | 100% | 15% |  |

1. **表彰总结**

校企双方在大赛过程中要注意收集过程性资料，并在大赛结束后对本次活动分别写出简报并进行相应报道宣传。

1. 校方：学校网站、系部宣传墙等。
2. 企业：公司网站、办公系统、企业内刊、企业文化墙等。

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电气工程系

2017-9-26